

舒兰市财政局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478 号-ZLGJ-2439



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舒兰市财政局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478 号-ZLGJ-2439

采 购 人：舒兰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合同范本	19
第四章	服务要求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舒兰市财政局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舒兰市财政局结算评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478 号-ZLGJ-2439；
- 2、项目名称：舒兰市财政局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 3、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标包划分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预算总金额 (单位:万元)	备注
一标包	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项目结算评审服务	44	89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二标包	舒兰市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结算评审服务	35		
三标包	舒兰市东山水厂改造项目结算评审服务	10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 8、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算审核工程全部完成为止；
-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本次采购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3) 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 (4)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6)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9) 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包，供应商只能针对以上标包中其中一个标包进行

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日，每天上午08:3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无效。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5.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6. 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舒兰市财政局

地 址：舒兰市滨河大街舒兰市人民政府五楼西侧

联系人：杨晓艳

电 话：0432-68260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深圳街 98 号大全大厦 24 层

联系方式：张悦 0432-62045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悦

电 话：0432-62045111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舒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舒兰市财政局 地 址：舒兰市滨河大街舒兰市人民政府五楼西侧 联系人：杨晓艳 电 话：0432-682601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深圳街 98 号大全大厦 24 层 联系方式：张悦 0432-62045111
3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舒兰市财政局结算评审服务项目一标包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项目 标包编号：采购计划-[2024]-00478 号-ZLGJ-2439-1 标包名称：舒兰市财政局结算评审服务项目二标包舒兰市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标包编号：采购计划-[2024]-00478 号-ZLGJ-2439-2 标包名称：舒兰市财政局结算评审服务项目三标包舒兰市东山水厂改造项目 标包编号：采购计划-[2024]-00478 号-ZLGJ-2439-3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采购内容	结算评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9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算审核工程全部完成为止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2	供应商资质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件、能力和信誉	<p>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本次采购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3) 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p> <p>(4)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p>
--	---------	--

		<p>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6）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7）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9）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包，供应商只能针对以上标包中其中一个标包进行投标。</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p> <p>投标人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并按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p>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将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回复。
18	分 包	不允许
19	偏 离	不允许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供应商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3、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还须单独提供）（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4、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标书内附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年内（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7、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8、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供应商提交经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10、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26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2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一标包：人民币捌仟捌佰元整；</p> <p>二标包：人民币柒仟元整；</p> <p>三标包：人民币贰仟元整；</p> <p>其他要求：磋商保证金应以电汇、转账形式从其基本账户</p>

		<p>转出。磋商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完成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 2 天交付到账。</p> <p>收款单位：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南吉林大街支行</p> <p>账号：22050161900100000208。</p> <p>注：投标供应商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汇或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完整清晰）以电子档扫描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783156908@qq.com。</p> <p>注：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2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2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2021 年至今
3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2021 年至今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根据电子磋商文件在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并盖电子章。</p> <p>注：如被授权人等无法网上签字，须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p>
36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00 分，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

		2.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需要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投标单位须时刻关注系统二次报价发起并及时报价，逾期后果自负。
3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舒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
	评标地点	舒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评标一室。
39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4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0-1人，社会专家2-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43	履约保证金	无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预算金额	89万元；其中： 一标包：44万元；二标包：35万元；三标包：10万元；	
报价方式	固定折扣率报价； 参照吉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吉建协[2022]112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造价咨询收费标准的50%。 投标人须出具响应报价承诺书，响应报价即得满分，不响应报价将做废标处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合同方式	固定折扣率，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合同为准	
招标代理的服务费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 收费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每标包收费金额为预算金额的2%，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磋商文件条款的解释顺序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磋商程序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p>1 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p>	
<p>2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舒兰市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响应文件格式；
- (四)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于政采云系统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所有投标人须自行查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上提出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次采购无答疑会，无现场考察。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

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总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应答表；
- (2) 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

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要求

17.1 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word 版及 PDF 版）二份，载体为 U 盘送至代理机构单位。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 磋商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直接在政采云系统上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送达评标地点。

20. 评标情况公告

成交供应商名单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1. 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1.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 合同分包

本次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4. 合同转包

本次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25.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的 3%。

26. 验收（以实际合同为准）

26.1 供应商完成产品的配送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接到项目验收书面通知后 5 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招投标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7. 资金支付

按合同要求支付。

2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或成交无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

收费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每标包收费金额为预算金额的2%，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第三章 采购合同范本

本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有权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采购（服务类）合同

甲方（采购人签章）

乙方（供方签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 1、甲方通过 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
- 3、服务地点： 。
- 4、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0.00 元 ）。
- 2、报价明细： 。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 国库直接支付 国库授权支付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

甲方以下述第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3)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1)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 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 %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 日内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

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以下给出的服务需求只是概述，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等有关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结算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计价成果文件。

2、其他要求

每个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对所有项目负有总体责任，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总体协调、出席相关会议、解决项目进行中的相关问题。每个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审批，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报审不及时、反复报审、审批不通过等影响工作进度计划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并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偿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资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服务内容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等有关服务内容成果方面的文件、规定。所有作品、文件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须保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个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下列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分派咨询项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成交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成交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成交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采购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成交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成交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成交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

10)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采购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成交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果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2)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度、审核效率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有明显偏差或不合理的；

(3) 成交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的。

16)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服务的；

17) 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该减未核减的；

18)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19)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0) 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21) 成交供应商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管理，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采购人交派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采购人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合同。

22)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甲方考核管理制度，如成交供应商未能达到考核管理制度中载明的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 其他事项及主要内容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 符合性检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可以多次磋商。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推荐。

3.5 出具磋商报告。

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评标细则及标准：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3. 供应商提交经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现有的即可。
		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人（磋商文件）招标需求，不缺项漏项，不偏离。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算审核工程全部完成为止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天。
		磋商保证金	有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原件，标书内附有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中的要求。
		投标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否则其投标将

			被否决。
--	--	--	------

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响应服务要求中报价相关规定，得10分。标书内提供相关承诺函。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p>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2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人员配置 (5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分1分，满分2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得1分，满分3分。</p> <p>注：1、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p> <p>2、以上提供人员重复不得分。</p>
		服务方案 (15分)	<p>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中针对性措施和手段可行性强，具有新型、有效的工作方式，逻辑关系清晰，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得15分；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合理，技术方案中有针对性措施和手段，方案可行性强得10分；</p> <p>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措施可行得5分；</p> <p>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满分15分）。</p>
		标书制作 (3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附件齐全等，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内控机制 (5分)	供应商应建立内控机制，对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工作纪律、内部保密等制度，每提供一项制度得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5分）。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应急预案 (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内容规模突然增加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评审专家横向对比，方案切实可行，易于实现得 10-7 分，方案合理、基本可行得 6-4 分，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3-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完整的保障措施。包括：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保密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等。 每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7 分； 每项措施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6-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供应商从成本管理、事前控制、风险规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每项建议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0-7 分；每项建议不够真实，不易实现得 6-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对质量、时效、人员配备、服务、信用等进行承诺，评审专家横向对比，优的得 10-7 分，较好的得 6-4 分，一般的得 3-1 分，无不得分。
		措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内容具有明确和规范的质量标准、复核机制、规范的报告提交程序等措施方案，优的得 10-7 分，较好的得 6-4 分，一般的得 3-1 分，无不得分。

5、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
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要求：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注：

1. 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开标一览表需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并单独以小密封信封形式递交，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磋商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_____ 等级: _____ 证书号: _____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需分别填写。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需分别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如联合体投标，需分别填写。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以及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制条件或退出竞争，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

（二）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方式投标或骗取中标。

（三）借出、借用、伪造资质、证书等材料投标或骗取中标。

（四）其他任何涉黑涉恶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人员涉黑涉恶线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协助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备注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磋商文件固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十二、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固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无技术/服务偏离，请只填写“无技术/服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递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保证金退付书

_____:

我方自愿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贵方的要求交付了足额的保证金，请贵方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原额划入下列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付款人名称：	合计总额：
开户银行：	大写： 元
银行账号：	小写： 元
银行行号：	

供应商名称：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保证金退付书》须单独小信封密封递交，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2、保证金退还方式：只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 3、后附汇款单底联复印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见）
- 4、标书内不用附此页

